

## 生物安全知情同意书

为加强合成所（院）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根据《广东省关于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的要求，在您决定是否参加这项工作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它可以帮助您了解该项工作可能给您带来的风险和不适。您可以请生物安全办公室或者该功能间负责人给予解释，帮助您做出决定。

一、您要从事的工作可能会有如下风险：

① 由于玻璃器皿的破裂、喷溅等原因导致感染性物质泄漏、针刺伤，可能会感染：白假丝酵母菌、鲍氏不动杆菌、表皮葡萄球菌、肠道病毒-71 型、肠沙门菌、脆弱拟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肺炎克雷伯菌、冠状病毒、龟分枝杆菌、艰难梭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伤寒沙门菌、鼠伤寒沙门菌、流行性感冒病毒（非 H2N2 亚型）、铜绿假单胞菌、腺病毒、新生隐球菌、厌氧消化链球菌、产气肠杆菌/阴沟肠杆菌、幽门螺杆菌、慢病毒，除 HIV 外、猪链球菌、假结核耶尔森菌、水泡性口炎病毒、链球菌属、志贺菌属等致病微生物；

② 由于实验操作、离心机离心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可能会感染：白假丝酵母菌、鲍氏不动杆菌、表皮葡萄球菌、肠道病毒-71 型、肠沙门菌、脆弱拟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肺炎克雷伯菌、冠状病毒、龟分枝杆菌、艰难梭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伤寒沙门菌、鼠伤寒沙门菌、流行性感冒病毒（非 H2N2 亚型）、铜绿假单胞菌、腺病毒、新生隐球菌、厌氧消化链球菌、产气肠杆菌/阴沟肠杆菌、幽门螺杆菌、慢病毒，除 HIV 外、猪链球菌、假结核耶尔森菌、水泡性口炎病毒、链球菌属、志贺菌属等致病微生物；

③ 由于实验室拥有众多的电器设备，使用不当会发生触电事故；

## 二、不宜参加此项工作人员：

- ① 身体出现开放性损伤；
- ② 出现疾病、过劳状态或者其他意外状况；
- ③ 呼吸道感染或其他导致免疫力下降的情况；
- ④ 妊娠期的工作人员；
- ⑤ 正在使用免疫抑制剂、患有免疫系统疾病或先天性免疫缺陷的人员；

## 三、如果您愿意从事此项工作，必须遵守如下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 ①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法律、法规；
- ② 遵守合成所（院）实验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③ 遵守并严格执行生物安全办公室制定的生物安全手册及其他管理规定；
- ④ 严格按照本实验室制定的 SOP 文件进行相关的实验和操作；
- ⑤ 按照合成院生物安全办公室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体检和计划免疫；

是否从事此项工作完全取决于您的自愿。您可以拒绝从事此项工作，或在工作过程中的任何时间退出。

## 四、同意声明

我已经阅读了上述有关此项工作的性质和可能存在的风险介绍，我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得到了满意的答复。我知道从事此项工作可能产生的风险。我从事此项工作是自愿的，我将获得一份经过签名并注明日期的知情同意书副本。

最后，我决定同意从事此项工作。

知情同意签名：

知情同意者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